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文件

闽水保站审〔2025〕9号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关于福建天然气管网 二期工程德化支线（南安段）迁改工程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按照省水利厅下达的评审任务书，我站于2025年2月13日在福州市组织开展《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德化支线（南安段）迁改工程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技术评审工作，及时出具了修编通知书（编号2025005），并于2025年3月11日组织对修编报告进行了技术复核。现根据修编完成的报告书（报批稿）及专家技术复核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福建天然气管网二期工程德化支线（南安段）迁改工程项目位于泉州市南安市水头镇和东田镇，属改建建设类项目。迁改后工程线路总长 11.1km，均为管道，迁改管道设计压力为 7.5MPa，管径 D508mm；小型河流（大盈溪）穿越 1 次，沟渠穿越 19 次，1030m/20 处；施工场地 3 处，施工便道 4km，堆管场 2 处，表土临时堆场 7 处，临时中转场 5 处。项目总投资 11390.76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5633.19 万元；计划建设总工期 9 个月。项目建设涉及专项设施改（迁）建由当地政府负责，采取货币补偿；不涉及拆迁（移民）安置。

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施工场地、表土临时堆场、临时中转场、施工便道、堆管场等。总征占地面积 33.21hm²，均为临时占地。土石方挖填总量 54.73 万 m³（自然方，下同），其中挖方 34.35 万 m³，回填方 20.38 万 m³，综合利用方 6.58 万 m³，余方 7.39 万 m³（由南安市人民政府统一进行调配和处理），无借方。剥离表土总量 5.86 万 m³，拟全部用于后期绿化覆土。

本方案不包含原有管道拆除的建设内容及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原有管道拆除的建设单位应依法依规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工作。

二、项目水土保持评价

（一）基本同意对项目主体工程选址（线）的水土保持制约因素评价结论。

（二）基本同意从水土保持角度对项目建设方案与布局的评价结论。土石方平衡的水土保持评价结论基于水土保持角度和现

阶段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后续建设单位要根据有关政策规定、有权管理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对剩余砂石土的处置要求，依法依规组织开展处置和利用工作。

（三）基本同意对主体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评价和水土保持措施界定。

三、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与防治标准

基本同意本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33.21hm²。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6 年。项目所在地南安市属于粤闽赣红壤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南方红壤区）；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表土保护率 92%，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四、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分析与预测的内容和方法。

五、水土保持措施

（一）基本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管道施工作业带（含三桩）区、穿越工程区、施工场地区、施工便道区、堆管场区、表土临时堆场区、临时中转场区等 7 个一级防治分区。

（二）基本同意本水土流失防治区的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三）基本同意各分区的水土保持措施布设。

1. 管道施工作业带（含三桩）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生态袋堡坎、复耕、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种植适地适生树（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坎、截水沟、沉沙

池与无纺布苫盖等临时措施。

2. 穿越工程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泥浆沉沙池、晾干池、拦挡坎、截水沟、沉沙池与无纺布苫盖等临时措施。

3. 施工场地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拦挡坎、排水沟、沉沙池、洗车池与无纺布苫盖等临时措施。

4. 施工便道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表土剥离与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喷播植草灌等植物措施；临时挡土坎、排水沟、沉沙池与无纺布苫盖等临时措施。

5. 堆管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与复耕等工程措施；临时排水沟、沉沙池与无纺布苫盖等临时措施。

6. 表土临时堆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与复耕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无纺布苫盖等临时措施。

7. 临时中转场防治区：基本同意布设土地整治等工程措施；撒播草籽等植物措施；临时土袋拦挡、排水沟、沉沙池与无纺布苫盖等临时措施。

(四) 基本同意各分区水土保持措施的施工方法及进度安排。各类施工活动，要遵守“先拦后弃”原则，严格控制在经批准的项目用地范围之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破坏项目用地范围之外的地貌及地表植被。

(五) 生产建设单位是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工作的责任

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规范和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并按照后续设计实施各分区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不造成水土流失危害。

六、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的范围和时段、内容和方法以及点位布设。

七、水土保持投资估算及效益分析

(一)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原则和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169.53 万元，其中主体已列投资 276.09 万元，方案新增 893.44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投资 338.76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74.58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533.83 万元，独立费用 124.83 万元（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5.5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39.38 万元），基本预备费 64.3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3.21 万元。

(二)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八、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的内容与要求。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经批准后，若存在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有关变更条款规定的情形，应当及时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省水利厅审批。本项目投产使用前，应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开展水土

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和验收材料报备工作，并接受核查。

总体意见：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同意上报审批。



福建省水土保持工作站

2025年3月12日印发